

关于对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19）第 75 号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8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1,700 万元至 2,200 万元。2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8 年度业绩快报》，预计报告期内净利润为 1,948.58 万元。4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2018 年实现净利润 1,185.74 万元。你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预计净利润与 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相比存在较大差异，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3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6月18日